

豆神教育科技（北京）股份有限公司 关于公司仲裁事项的进展公告

本公司及董事会全体成员保证信息披露的内容真实、准确、完整，没有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者重大遗漏。

重要内容提示：

- 案件所处的仲裁阶段：豆神教育科技（北京）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公司”）提起的仲裁事项中，北京立思辰计算机技术有限公司提出仲裁反请求申请，北京仲裁委员会已予以受理。
- 上市公司所处的当事人地位：公司为反请求被申请人（原提起仲裁案件申请人）。
- 反请求申请涉案金额：北京立思辰计算机技术有限公司请求确认合计14,849.45万元应收账款、利息记载及相关协议、决议无效。
- 对上市公司损益产生的影响：此反请求申请事项提及的应收账款本金已全额计提坏账，预计对公司本期利润或期后利润影响较小。公司将根据企业会计准则的要求和案件实际进展情况，对可能产生的损益影响进行合理估计和相应会计处理。

一、公司仲裁事项的基本情况及其进展

公司作为申请人曾就北京立思辰计算机技术有限公司（以下简称“计算机公司”或“被申请人一”）、北京辰光融信技术有限公司（以下简称“被申请人二”）、北京辰光融信企业管理中心（有限合伙）（以下简称“被申请人三”）、北京辰正企业管理有限公司（以下简称“被申请人四”）未偿还应收账款141,220,532.50元、资金占用费66,160,853.10元、因违约产生的其他直接或间接损失500,000元及本案仲裁费用5,000元，合计207,886,385.60元，向北京仲裁委员会申请仲裁。北京仲裁委员会已受理，案号为（2025）京仲案字第03236号。具体内容详见公司于2025年4月28日在巨潮资讯网（<http://www.cninfo.com.cn>）披露的《关于公司提起仲裁的公告》（公告编号：2025-016）。

近日，公司收到北京仲裁委员会送达的《关于（2025）京仲案字第 03236 号仲裁案反请求答辩通知》《仲裁反请求申请书》等相关案件证据材料，计算机公司向北京仲裁委员会提交了仲裁反请求申请，北京仲裁委员会已予以受理。

二、本次仲裁反请求申请的情况

（一）反请求各方当事人

反请求申请人：北京立思辰计算机技术有限公司

反请求被申请人：豆神教育科技（北京）股份有限公司

（二）反请求事项

1. 依法裁决确认反请求被申请人记载的对申请人应收账款10,000.00万元、利息及相关《股权转让协议》无效；
2. 依法裁决确认反请求被申请人记载的对申请人应收账款4,849.45万元、利息以及相关交易协议、股东决定无效；
3. 依法裁决反请求被申请人承担本案仲裁费用。

（三）反请求主要事实与理由

反请求申请人认为在相关协议签署时存在价格不公允、非其真实意思表示的情况，因此认为相关协议、决议无效。

三、本次仲裁反请求事项对公司本期利润或期后利润的可能影响

公司认为原仲裁请求系基于《和解协议书》及相关历史交易文件提起，公司坚定主张各被申请人应履行还款义务，以维护公司的合法债权，保护中小股东的合法权益。目前，公司正在积极应对被申请人一提出的仲裁反请求，鉴于案件尚在审理过程中，仲裁庭尚未作出裁决，公司将根据案件审理进展及时进行披露并依法维护公司及全体股东的合法权益。

此反请求申请事项提及的应收账款本金已全额计提坏账，预计对公司本期利润或期后利润影响较小。公司将根据企业会计准则的要求和案件实际进展情况，对可能产生的损益影响进行合理估计和相应会计处理。

四、风险提示

公司将密切关注案件进展情况，积极采取各项措施维护公司及股东利益，并依照《深圳证券交易所创业板股票上市规则》的相关规定，根据案件进展及时履

行信息披露义务。

公司郑重提醒广大投资者：《证券时报》《中国证券报》《上海证券报》《证券日报》及巨潮资讯网（<http://www.cninfo.com.cn>）为公司指定的信息披露媒体，公司所有信息均以在上述指定媒体刊登的正式公告为准。敬请广大投资者理性投资，注意投资风险。

五、备查文件

1. 《关于（2025）京仲案字第 03236 号仲裁案反请求答辩通知》；
2. 《仲裁反请求申请书》等相关文件。

特此公告。

豆神教育科技（北京）股份有限公司董事会

2026年6月18日